

臺中市石岡區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

1131122 訂

- 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規劃及督導各單位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管理，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，保障人員安全與健康，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設置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。
 - (二)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。
 - (三)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公布周知。
 - (四)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。
 - (五)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
 - (六)督導本所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。
 - (七)督導本所人員遭受生命、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
 - (八)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 - (九)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。前項各款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執行，依業務性質由各單位辦理，並提交本小組報告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 8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
 - (一)民政課課長。
 - (二)社會課課長。
 - (三)農業課課長。
 - (四)人文課課長。
 - (五)秘書室主任。
 - (六)會計室主任。
 - (七)政風室主任。
 - (八)人事室主任。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派(聘)之；委員出缺時得補派(聘)，補派(聘)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，但代表單位出任之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年原則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單位主管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